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冈精密”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吉冈精密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其他	向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0	35,500,000.00	因下一年度计划扩大生产规模需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000,000.00	35,500,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	住所	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
周延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清扬康臣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	住所	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
周斌	营业部海外营销副总经理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风华里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周延为姐弟关系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审议情况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延、张玉霞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延，为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费用。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斌为公司提供额度内借款，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利率根据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

（二）定价公允性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5 年度将累计向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累计借款不超过 4,6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采购生产物资等。

公司预计于 2025 年度将累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斌累计借款不超过 3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采购生产物资等。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睿
徐睿

袁川春
袁川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